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常見註記事項表

109年6月

一、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管制性註記：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1	外國人因辦理繼承登記取得土地法第17條第1項各款土地時。	土地所有權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本筆土地應於○○年○月○日前移轉與本國人，逾期辦理公開標售	土地法第17條第2項執行要點第3點	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3年內移轉與本國人。	(1) 外國人於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3年內，移轉與本國人或已回復、歸化本國籍，或該土地之使用地類別已變更為非屬土地法第17條第1項各款土地時。 (2) 經公開標售移轉時。
2	新加坡人民因繼承或遺贈取得土地法第17條第1項所列以外之土地時。	土地所有權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本筆土地應於○○年○○月○日○日前移轉與本國人，逾期辦理公開標售	內政部104年6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40415546號令	自辦理繼承或遺贈登記完畢之日起5年內移轉與本國人。	(1) 新加坡人於繼承或遺贈登記完畢之日起5年內，移轉與本國人或已回復、歸化本國籍時。 (2) 經公開標售移轉時。
3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供住宅用不動產時辦理註記。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代碼：H2）本標的於登記完畢後3年內不得辦權利移轉之預告登記，滿3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判決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7條、內政部98年8月26日台內地字第0980160075號、內政部99年8月9日台內地字	於登記完畢後滿3年，始得移轉。	列冊管理期滿時。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第 0990159277 號函		
4	大陸地區人民除配偶因繼承取得外，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許可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時。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代碼：HJ，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44260 號函	為公示及落實管理需要辦理之註記。	標的辦理移轉時。
5	監護人或輔助人持憑民事裁定書就禁治產人(民法修正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不動產辦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註記。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監護宣告情形或輔助宣告情形	內政部 85 年 7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8580297 號函、內政部 99 年 8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9230 號函	處分不動產應依民法第 77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39 條規定辦理。	註記事由不存在或標的移轉時。
6	農地重劃區內耕地所有權人主張優先購買權承購之抵費地與其毗鄰原受配共有土地辦理合併，未能取得他共有人同意書或協議書而無法辦理時。	抵費地標示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本筆土地應與同段○○地號土地合併，在合併前，其移轉及設定應併同其他原應辦理合併之土地共同為之	內政部 87 年 12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8778892 號函	土地移轉及設定應併同其他原應辦理合併之土地共同為之。	合併時塗銷之。
7	奉准撤銷徵收後，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但原所有權人未如期繳清徵收價款時。	土地所有權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登錄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文號及「逾期未繳清徵收價款，仍維持原登記」	內政部 88 年 6 月 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07089 號函	未如期繳清徵收價款，仍維持原登記。	繳清徵收價款後塗銷之。
8	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涉及	土地所有權部：(代碼：9I，限制登記事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1) 辦理移轉登記時應檢附重劃工程費或差額	繳清差額地價後塗銷之。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欠繳差額地價時。	(1) 市地重劃：未繳清差額地價，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2) 農地重劃：農地重劃工程費用或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 (3)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	第 44 條、農地重劃條例第 36 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28 條	地價繳清證明書，但農地重劃工程費用或差額地價得另附承諾書辦理。 (2) 農地重劃條例公布施行後辦竣農地重劃之土地，法院拍賣時原所有權人尚未繳清之差額地價，地政機關函知該管法院於公告拍賣時註明之。(內政部 88 年 11 月 10 日台內中地字第 8821826 號函)	
9	繼承人之一死亡，再轉繼承人不願申報或繳納遺產稅者，於未會同申請登記之再轉繼承人之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未繳清遺產稅，不得繕發所有權狀	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8814343 號函	繳清遺產稅始繕發書狀。	俟遺產稅申報繳納完成後塗銷之。
10	繼承人為二人以上時，經部分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辦理共同共有繼承登記時。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 (代碼：9F，未繳清遺產稅，不得辦理分割、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登記)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之 1、內政部 84 年 3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8404809 號函	未繳清遺產稅，不得辦理分割、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登記。	俟遺產稅申報繳納完成後塗銷之。
11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經公告 3 個月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代碼：9H，未辦繼承，列冊管理)依新北市政府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內政部 89	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符	已辦竣遺產管理人、遺產清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登記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期滿無人申請繼承登記時辦理列冊管理註記。	地政局○年○月○日北地籍字第○號函辦理，列冊管理日期：○年○月○日	年8月11日台內地字第8911656號函	合停止列冊管理情形者，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停止列冊管理。	者、繼承登記、典權人依法取得典物所有權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已辦竣滅失登記者、經依法徵收並發放補償費完竣者、因辦理土地重劃未獲分配土地者等符合停止列冊管理情形時。
12	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期滿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時。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代碼：GP，列冊管理期滿)○○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14點	有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17點情形者，登記機關應予受理登記案件，申請經審查無誤者，登記機關應即通知國有財產署停止辦理標售或登記為國有之作業，俟該署查復後再登記。	登記完畢時，一併塗銷註記，並函請國有財產局將該土地或建物自原移送標售之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專簿影本資料中註銷。
13	部分共有人或繼承人為全體共有人或繼承人申辦判決共有物分割之測量及登記或繼承登記或相關登記時。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未會同申請，欠繳土地複丈費○○元、登記費○○元、書狀費及代管費用○○元，繳清後發狀(○年○月○日收件字第○號)(無欠繳該費用情事者免登載)	內政部89年11月1日台(89)內中地字第8971914號函、內政部90年6月22日台內地字第9073215號函、99年1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3661號令(刪除罰鍰)、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法令研商小組會議決議提案一)、內政部109	應繳清欠繳之費用始得繕發書狀。	繳清後塗銷之。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652號		
14	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	<p>(1) 公告控制場址資訊時，土地標示部：本筆土地於○○年○○月○○日由○○政府以○○字第○○○○號函公告為土壤(或「地下水」、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年○○月○○日○○字第○○號</p> <p>(2) 公告整治場址資訊時，土地標示部：本筆土地於○○年○○月○○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字第○○○○號函公告為土壤(或「地下水」、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依○○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登記，○○年○○月○○日○○字第○○號</p> <p>(3) 囑託禁止處分登記時，土地所有權部：(代碼：99，限制登記事項)○○年○○月○○日○○○○號依○○年○○月○○日○○政府○○字第○○○○號函禁止處分登</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3項、第21條、第26條第2項第3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4月9日環署土字第0990030654號函	<p>(1) 註記內容第(3)項有禁止移轉及設定負擔之效力，停止受理登記。</p> <p>(2) 公告為整治場址之土地，禁止移轉、分割(含逕為分割)及設定負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內政部100年4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2482號函)</p>	公告解除整治場址、公告解除控制場址資訊將原對應於土地標示部或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登載塗銷。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記，義務人：○○○，限制範圍：○○○○，○○年○○月○○日登記。			
15	為配合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準則第9條第4項規定，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持第2項承受耕地許可證明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	土地標示部：(代碼：B2)本筆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規定申請許可承受	內政部104年2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1703號函	於該土地移轉予自然人時，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移轉予自然人時。
16	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7條核定贈與之公有土地於辦理所有權贈與登記時。	土地所有權部：(代碼：90，本物權受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7條規定限制：)本筆土地除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移轉為其他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外，不得以買賣、交換、贈與、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7條、內政部99年8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90173326號函	(1)申請非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移轉為其他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之買賣、交換、贈與、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機關不予受理。 (2)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移轉為其他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時，該取得之寺廟或法人仍應受限制。	無。
17	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辦理贈與，國有財產署囑辦國有土地建物所有權贈與寺廟時。	土地所有權部：(代碼：99，限制登記事項)本物權受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7條規定限制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7點、內政部77年7月18日台內地字第613828號函、行政院84年7月19日台財字第26513號令	(1)財團法人解散時，應收歸國有。 (2)不得以買賣、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移轉對象為原受贈人章程所定分支	無。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原名稱「台灣地區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修正為「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p>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依法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且其使用情形符合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並經該宗教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3、不得設定典權、地上權或抵押權。</p> <p>4、不得行使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移轉權利。</p> <p>(3) 移轉對象為原受贈人章程所定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依法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所有時，該取得之分支機構或宗教財團法人仍應受限制。</p>	
1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第31條第1項至第4項、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列冊囑託辦理註記。	<p>(1)建物標示部：(代碼：DE)社會住宅</p> <p>(2)建物所有權部：(代碼：HD)本社會住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p> <p>(原代碼「HC」經內政部102年1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001號函更正為「HD」)</p>	住宅法第31條第1項至第4項、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審查辦法第6條	嗣後辦理移轉登記時，註記一併轉載。	社會住宅興辦人變更其原核定目的之使用時，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社會住宅之註記。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19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住宅法第61條第1項、第2項、住宅法施行細則第10條至第12條規定，列冊囑託辦理更名登記時。	(1) 住宅法第61條第1項規定設施所有權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本標的權利範圍應隨同○段○○小段○○建物移轉或設定負擔 (2) 主建物標示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段○○小段○○地/建號，其所有權應隨同本建物移轉或設定負擔	內政部101年12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585號函	審查移轉、設定登記時，依住宅法第61條第1項規定之設施應與主建物一併辦理移轉。	無
20	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民間機構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亦應記明前項約定，由登記機關於建物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土地他項權利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之約定事項)  建物所有權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之約定事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78條、內政部95年12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55481號函	使繼受之第三人知悉建物所有權人所負擔之義務。	他項權利塗銷時。
21	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8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主管機關函請地政	土地、建物標示部：古蹟	內政部94年5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45098號函	辦理買賣所有權移轉時，古蹟主管機關有優先購買權，申請人應依	古蹟不存在時。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機關辦理註記。			土地登記規則第 97 條規定辦理。	
22	<p>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註記登記之處理方式。</p> <p>(1)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具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或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由地政機關辦理註記或於受理農舍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登記時。</p> <p>(2) 未有註記者，登記機關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通知建管單位囑託辦理註記。</p>	<p>(1) 農舍坐落地號：土地標示部(代碼：9P，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代碼：AW，已興建農舍，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年○○月○○日</p> <p>(2) 提供興建之地號：土地標示部：(代碼：9P，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代碼：AX，已提供興建集村農舍，基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p>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059 號令	<p>(1) 受理申請農地分割，該地未經清查囑託註記時，由申請人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無套繪管制相關文件，未檢附者，地政機關應函洽主管建築機關釐清無套繪管制後辦理。</p> <p>(2)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辦理分割登記時，該註記保留於分割後之各筆土地地號，以利管制。(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3101 號函)</p>	經農地解除套繪管制或農舍核准拆除後，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註記登記。
23	(1) 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或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生效後核發建造執照者，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造具清冊函送地政機關辦理註記或申辦建物	土地、建物標示部：(代碼：9L，農業發展條例民國 89 年修正後取得農地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年○○月○○日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059 號令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 5 年始得移轉(含信託)，認定興建農舍滿 5 年始得移轉之起算日以使用執照記載之「核發日期」為準。	興建農舍滿 5 年後塗銷之。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p>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由地政機關於辦理註記。</p> <p>(2) 申請農舍第一次登記當時，該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已超過5年者，免辦理註記。</p>				
24	<p>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前取得並提供興建農舍完成之農業用地辦理註記之處理方式。</p>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應造具農舍坐落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或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由地政機關辦理註記。</p>	<p>(1) 農舍坐落地號：土地標示部：(代碼：9P，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代碼：AT，已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年○○月○○日</p> <p>(2) 提供興建農舍之地號：</p> <p>A. 個別農舍： 土地標示部：(代碼：9P，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代碼AR，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p> <p>B. 集村農舍： 土地標示部：(代碼：9P，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代碼：AX，已提供興建集村農舍，基地坐落：)○○鄉</p>	103年4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717號令	落實管制農業用地重複申請興建農舍。	經農地解除套繪管制或農舍核准拆除後，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25	<p>祭祀公業名下全部不動產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所定方式處理其所有不動產，於受理收件後之處理方式。</p> <p>(1) 不動產屬同一登記機關管轄而未一次全部申辦登記時，審查人員應先查閱未申辦登記之不動產變動情形，就未為變更登記之部分辦理註記。</p> <p>(2) 不動產分屬不同登記機關管轄者，審查人員應填寫「○○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辦理祭祀公業依條例第50條第1項規定辦理登記案件查詢聯繫單」，將申請人所附經民政機關驗印之不動產清冊，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其他所轄登記機關辦理註記。</p>	<p>土地、建物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依○○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年○月○日○○字第○○號登記申請屬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第○款方式辦理之土地(建物)</p>	<p>內政部99年10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639號令</p>	<p>避免同一祭祀公業不動產因分次或跨所以不同方式處理其所有不動產。</p>	<p>祭祀公業名下全部不動產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時。</p>
26	<p>土地所有權人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發放標準第6條規定，由契約當事人共同</p>	<p>土地標示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已與經濟部或○○鄉(鎮、市、區)締結行政契約並</p>	<p>內政部94年11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6297號函</p>	<p>辦理移轉登記，應將該註記內容轉載。</p>	<p>註記事由不存在時。</p>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請辦理註記。	領取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受限補償金，爾後不再對同一土地發放該補償金			
27	(1) 辦理依停車場法第16條第1項第2(3)款規定投資興建之停車場建築物及設施之第一次登記時。 (2) 經該主管機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同意辦理地上權設定時。	(1) 建物標示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係依停車場法第16條第1項第2(3)款規定投資興建之停車場建築物及設施 (2) 辦理地上權設定時：他項權利部：非經主管機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同意，不得讓與或設定負擔。	內政部82年1月21日台內地字第8278228號函	(1) 使用年限屆滿後，應無償歸屬於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所有。 (2) 地上權之設定，應先由該主管機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同意，地上權不得讓與或設定負擔，並明定於『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之『讓與或設定抵押權之限制』欄。	歸屬於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所有時。
28	建物坐落基地如有「本土地(或建物)受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42條限制。」之註記，辦理該地上建物第一次登記時。	建物所有權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本建物受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42條限制	內政部85年9月23日台(85)內地字第8507441號函	民間機構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42條取得興建或營運交通建設之權利，不得轉讓、出租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興建、營運取得之資產、設備，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註記事由不存在時。
29	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之建築物。	建物標示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本建物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其移轉應出示輻射偵測證明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5條、內政部92年5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7629號函	移轉時應出示輻射偵測證明。	由原囑託機關囑託塗銷。

二、 公示性註記：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1	原已滅失再回復原狀之土地辦理國有土地第一次登記時。	<p>土地所有權部：(代碼：9N，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申請回復所有權，於其回復請求權消滅時效未完成前，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本筆土地已於○○○年○○月○○日○○○○○○(依實際情形註明，如公告劃出河川區域)</p> <p>地籍圖重測時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應改為註記： 土地所有權部：本筆土地重測前為○○段○○小段○○地號，已於○○○年○○月○○日劃出河川區域範圍，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申請回復其所有權，於回復請求權消滅時效未完成前禁止處分</p>	內政部92年3月7日台內中地字第0920066534號函、內政部98年11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792號令	為免損害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土地法第12條主張回復所有權權益。	請求權時效完成後，應逕為塗銷該註記。
2	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未決土地，辦理地籍圖重測登記時。	土地標示部：(代碼：88，權狀註記事項)重測前面積：○○○平方公尺，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	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第25點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移轉或他項權利設定時，應由權利關係人出具切結書敘明於界址確定後，	俟界址爭議確定後塗銷之。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議未解決		其面積與原登記面積不符時，同意由地政機關逕為更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之1)	
3	坐落基地屬於地籍圖重測區界址爭議未決土地，辦理地籍圖重測登記或地上建物第一次登記時。	建物標示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本建物尚有部分涉及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未登記  (原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6條之2所稱「界址糾紛」，於89年12月6日修正為「界址爭議」)	內政部86年12月15日台(86)內地字第8689855號函	公示性註記。	俟界址爭議確定後塗銷之。
4	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期間申請異議複丈而公告期滿尚未處理完竣之土地，辦理地籍圖重測登記時。	土地標示部：(代碼：AV)本宗土地重測異議複丈處理中，其實際面積以異議複丈處理結果為準；重測前面積：○○○平方公尺，重測公告面積：○○○平方公尺	內政部102年9月6日台內地字第1020292617號函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移轉或他項權利設定時，應由權利關係人出具切結書敘明於界址確定後，其面積與原登記面積不符時，同意由地政機關逕為更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之1)	俟異議處理完竣後塗銷之。
5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領有臨時建築物使用許可證之臨時建物辦理第一次登記時。	建物標示部：(代碼：88，權狀註記事項)本建物為臨時建物，公共設施開闢時，應無條件拆除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8點	公示性註記。	臨時建物拆除滅失時。
6	依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核准	建物標示部：(代碼：88，權狀註記事項)本建物為臨時建物，於整體開	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12條	公示性註記。	臨時建物拆除滅失時。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使用之臨時建築物辦理第一次登記時。	發時，應無條件拆除			
7	同一所有權人在同一建築基地上擁有數個區分所有建物時，為便於識別各區分所有建物應分擔之基地應有部分，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取得數個專有部分申請分別繕發權利書狀時(於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時已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基地坐落權利範圍者，不予重複註記)，辦理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註記。	(1) 對應登記次序之註記： A. 土地所有權部：(代碼：88，權狀註記事項)○○○建號基地之應有部分 B. 建物所有權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段○○小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登記次序○○ (2) 基地權利範圍之註記：建物標示部：(代碼：DC)○○段○○地號(○○權)○○○○○分之○○○(按：原代碼「DD」，經內政部94年4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5015號函修正為：代碼：「DC」)	內政部86年3月27日台(86)內地字第8674765號函、內政部87年11月25日台(87)內地字第8712357號函、內政部90年11月13日台(90)內中地字第9084407號函、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登記作業手冊(內政部編印101年12月版)第43頁參照、內政部109年2月27日台1090260938號函、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9年3月11日新北地籍字第1090432858號函	(1) 區分所有建物應依該分擔之基地應有部分辦理移轉及設定。(民法第799條第5項) (2) 建物所有權人得申請重新調整而變更其基地權利範圍。(內政部92年5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7572號函)	建物滅失時。
8	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停車位以共同使用部分登記者，在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停車位數量。	共有部分建物標示部：(代碼：DA，停車位共計)○○位	內政部85年2月27日台內地字第8573716號函	公示性註記。	建物滅失時。
9	數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人協議共有部分之某一	建物所有權部：車位編號：○○與○○-○○建	內政部86年3月25日台內地字第8674739號	列印建物所有權狀時，將其列印於共同使用部	(1) 建物滅失時。 (2) 經現全體區分所有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特定停車位之登記方式。	號共用	函	分「含停車位編號○ ○，權利範圍 XXX 分之 XXX」欄位之下方。	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同意者，得塗銷該停車位編號及停車位權利範圍。 (內政部 90 年 2 月 16 日台內中地字第 9080272 號函)
10	共有之區分所有建物，部分法定停車位由各共有人分管，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或已辦竣建物第一次登記後，由當事人申請註記。	建物所有權部：(代碼：88，權狀註記事項)分管停車位編號：00	內政部 96 年 9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268 號函、內政部 97 年 4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4237 號函	公示性註記。	建物滅失時。
11	建物部分占用基地相臨之土地，就未占用部分辦理第一次登記時。	建物標示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本合法建物尚有部分面積因使用鄰地未予以登記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6 點	公示性註記。	註記事由不存在時，如占用鄰地部分辦理滅失或取得鄰地所有權並補辦該占用部分第一次登記。
12	本合法建物尚有部分面積位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上。	建物標示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本合法建物尚有部分面積位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上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66733 號函	公示性註記。	註記事由不存在時。
13	為避免法定空地未依規定而不當移轉，辦理區分所有建物第一次登記時。	(1) 建物標示部：(代碼：88，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段○○小段○○、○○、○○	內政部 89 年 3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8972408 號函	受民法第 799 條第 5 項併同移轉或設定之限制。	建物滅失時或經建管機關解除套繪該筆建築基地後始得塗銷。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等 (2) 土地標示部：(代碼：88，權狀註記事項) ○○段○○○至○○○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段○○地號 (3) 跨鄉鎮：(代碼：88，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市○○段○○小段○○地號及○○市○○段○○小段○○地號			
14	土地上有跨所之地上建物時。	土地標示部：(代碼：13，跨所建物建號)跨所建物建號：○市、(縣)市○段○建號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登記作業手冊(內政部編印101年12月版)第55頁參照	無	建物滅失時。
15	已登記之建物在同一建號下就增建部分申請增建登記時。	建物標示部： (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民國○年○月○日增建第○○層，增建前面積：○○平方公尺 (代碼：88，權狀註記事項)第○次增建，增建建築完成日期：○年○月○日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21點	公示性註記，便利民眾了解增建情形。	建物滅失時。
16	專有部分權利因客體滅失而消滅，共有部分客體未滅失時。	(1) 共有部分建號標示部：(代碼：66，共有部分註記事項)主建物○○段○○小段○○建號，已於○○年○○月○○日○	內政部99年9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341號函	為利明瞭原專有部分所屬共有部分之權屬狀態。	建物全部滅失時。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p>○字第○○號收件辦竣滅失登記，尚存原對應共有部分權利範圍○○分之○○（含停車位編號○○，權利範圍○○分之○○）</p> <p>(2) 對應之基地地號標示部：(代碼：66，共有部分註記事項) 主建物○○段○○小段○○建號，已於○○年○○月○○日○○字第○○號收件辦竣滅失登記，尚存共有部分○○建號，權利範圍○○分之○○（含停車位編號○○，權利範圍○○分之○○）</p>			
17	<p>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使用執照經主管機關撤銷，且已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或已有第三人因信賴本登記而辦畢權利取得之新登記(含抵押權設定)。</p>	<p>建物標示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依○○○(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撤銷本建物使用執照</p>	<p>內政部 86 年 9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685309 號函、內政部 91 年 3 月 27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03231 號函</p>	<p>已移轉予第三人者，不塗銷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已辦理抵押權設定予第三人之建物，俟辦畢抵押權塗銷登記後，塗銷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一併塗銷註記。</p>
18	<p>土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應由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已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此種折價抵付公共設施、工程費</p>	<p>土地標示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本筆係重劃抵費地</p>	<p>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p>	<p>1、抵費地處分請參考相關規定。 2、自辦市地重劃區之抵費地不得作為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若由執行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時，登記機關亦應依規</p>	<p>抵費地出售辦理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p>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之土地謂抵費地。			定及理由函復法院。 (內政部 96 年 3 月 22 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4878 號函)	
19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確定。	土地標示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依○縣市政府○府字第○○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公告確定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登記作業手冊(內政部編印 101 年 12 月版)第 68 頁參照	公示性註記。	土地滅失時塗銷。
20	為了解土地使用編定類別動態，非都市土地辦理更正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辦理之註記。	土地標示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更正編定，作為□□使用。」(□□表特定目的事業使用項目)	內政部 92 年 12 月 9 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9586 號函	為了解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使用編定類別動態。	土地滅失或變更編定為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時。
21	不屬同一機關管轄之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時。	他項權利部：(代碼：88，權狀註記事項)與○市○○段○○地號○○建號共同為權利標的	內政部 91 年 8 月 26 日 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5064-2 號函	辦理他項權利塗銷或內容變更時，跨所標的應一併辦理。	他項權利塗銷時或分別設定擔保(權利分割)時。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22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原債權確定，辦理移轉登記時於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載，以保障後次序抵押權人及一般債權人權利。	他項權利部：(代碼：GY)本最高限額抵押權已確定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4219 號函	公示性註記。	抵押權塗銷時。
23	抵押權分割登記，如有新增分割後之抵押權者，於新分割出之抵押權他項權利部辦理註記。	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分割自○年○○字第○○○號抵押權(他項權利檔號：○○○)	內政部 94 年 5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025 號函	為利日後審查。	他項權利塗銷時。
24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7 條規定承攬人就尚未完成之建物申請預為抵押權登記時，將承攬事實登載於建物登記標示簿。	建物標示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建造執照號碼：○○○○○，權利範圍：○○，權利內容：依承攬契約之約定，承攬報酬額：新台幣○○萬元，承攬人：○○○，定作人：○○○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7 條、內政部 90 年 11 月 13 日台內中地字第 9084407 號函	爾後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另編建號為之，並將該預為抵押權登記內容轉載於該建物他項權利部，同時刪除原編建號建物之標示部及建號。(內政部 92 年 5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2830 號函)	預為抵押權塗銷或移轉，刪除該建物之標示部及建號時。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25	預為抵押權讓與時。	建物標示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年○○月○○日○○字第○○號辦理抵押權讓與登記，權利人：○○○	內政部 96 年 2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1459 號函	無	預為抵押權塗銷或移轉，刪除該建物之標示部及建號時。
26	土地所有權人與原地上權人間就地上權之存續期間，及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時，存續期間屆滿建物歸屬之約定予以註記。	土地他項權利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之約定事項)	內政部 95 年 3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996 號函	登記完畢後即具物權效力，是地上權及其上之建築物併遭強制執行拍賣時拍定人自應受該約定事項之拘束。	地上權塗銷時一併塗銷。
27	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8 條規定以徵收辦理地上權登記時。	土地標示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捷運系統路線穿越地，依○○機關○年○月○日○○字第○○○號辦理 土地他項權利部：本件地上權係設定於特定空間範圍，其範圍詳位置圖	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8 條	為利日後審查。	他項權利塗銷時。
28	不動產役權設定時。	(1) 需役地土地標示部：(代碼：HA，供役不動產)○○○段(小段)○○地(建)號 (2) 供役地他項權利部：(代碼：HB，需役不動產及權利人使用需役部動產	土地登記規則第 109 條	公示性註記。	不動產地役權塗銷時。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權利關係)○○○段(小段)○○地(建)號；○○○權			
29	非都市土地編定後(含變更編定、更正編定、補辦編定、補註用地、重測編定等)由縣(市)政府受理者，應即函知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註記，以利管制。	土地標示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本筆土地辦理更正編定中(○年○月○日)	內政部91年9月4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85133號函	無	辦理異動更正完畢或所請事項與規定不合之程序終結予以駁回時。
30	受託人依信託法第9條第2項取得土地權利，並檢附信託關係證明文件申請登記時或依信託法第130條辦理之信託登記。信託內容有變更，辦理登記時，將收件號、異動內容及異動年月日註明。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代碼：GJ，委託人)○○○、(代碼：GH，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依○年○月○日○○字第○○○號辦理	土地登記規則第127條、第131條	(1) 代表公司之股東將其所有土地信託予受託人後，受託人嗣將信託財產出賣予該股東所代表之公司，有違公司法第59條損害公司利益之規定，依法不應登記。(內政部104年12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47606號函) (2) 已辦竣信託登記之土地建物，受託人不得將部分受託財產再辦理信託登記。(內政部90年11月30日臺內中地字第9018612號函) (3) 信託財產為自益信託登記之土地，受託人不得將該土地贈與他	塗銷信託或信託財產移轉時。 受託人於信託期間，依信託本旨出賣信託財產，非屬信託法第62條所規定之信託關係消滅情事，係屬民法所稱之買賣，其登記原因為「買賣」，土地建物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中註記之「詳信託專簿」字樣應併予塗銷，惟仍應將該異動年月日及內容於信託專簿中註明，並影印登記案件存於專簿公示。(內政部90年11月13日台內中地字第9017370號函)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人。(內政部92年9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14033號函) (4) 受託人除有信託法第35條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移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設定或取得權利。(信託法第35條)	
31	不動產投資信託辦理信託登記時，應以受託機構名義登記。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代碼：88，權狀註記事項)○○○○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信託財產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內政部94年12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30246號函	公示性註記。	塗銷信託或處分移轉時塗銷。
32	已辦竣信託登記之土地，申辦信託內容變登記，因信託條款約定事項變更非屬應登記事項時。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年○○月○○日收件○○○號信託內容變更詳信託專簿(○年○月○日收件字第○號)	內政部92年3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4066號函	落實信託專簿之管理。	塗銷信託或信託財產移轉時。
33	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信託關係未終止，得由部分繼承人會同受託人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時。	原受益人因死亡而繼承，依○○年○○月○○日收件第○○號申請信託內容變更，詳信託專簿(○年○月○日收件字第○號)	內政部93年7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0200號函、內政部107年5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617號函	落實信託專簿之管理。	塗銷信託或信託財產移轉時。
34	同一土地上2個以上管理機關需用不同空間範圍時。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註明各機關分別管有之權利範圍	內政部90年3月7日台內中地字第9080291號函	公示性註記。	全部移轉或管理機關為同一人時。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35	共同共有繼承時。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 主登記次序○、○共同共有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登記作業手冊(內政部編印101年12月版)第45頁參照	共同共有再繼承同一標的物時，應於各權利人所有權部維護原共同共有登記次序資料(登記原因：註記)。	共同共有關係消滅時塗銷之。
36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起訴後持已起訴之證明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或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而逕予來函囑託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辦理訴訟繫屬註記。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 (代碼：H0，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辦理註記：) 依○○法院○○年○○月○○日○○年度訴聲字第○○號民事裁定，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年度(訴)字第○○號○○案件訴訟繫屬中	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內政部106年9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60433793號函	標的辦理移轉時，應將該註記內容轉載→初審應簽註轉載。	(1) 訴訟終結前，由原請求登記之當事人申辦該訴訟繫屬註記之塗銷登記。(內政部102年4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3268號函) (2) 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訴訟終結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內政部89年5月15日台內中地字第8978892號函、內政部93年5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06501號函、103年12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30615247號函) (3) 原業經地政機關依內政部99年9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50723號函規定就訴訟標的不動產已移轉登記給第三人辦竣訴訟繫屬註記登記者，得由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該不動產登記名義人申請塗銷訴訟繫屬註記登記。(內政部102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20375043號令)
37	辦理書狀補給登記時。	土地、建物所有權、他項權利部：(代碼：9G，申請書狀補發公告中)依○年○月○日○○字第○○○號辦理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登記作業手冊(內政部編印101年12月版)第41頁參照	受理當事人移轉或設定等應檢附書狀之案件，應查明該書狀補給原因是否不存在。	書狀補給案件公告中撤回或經異議駁回時或公告期滿時。
38	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共有物分割登記，於標示分割登記完畢者及公有土地權利登記等情形，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時。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代碼：GM，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登記	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內政部90年11月13日台內中地字第9084407號函	免提出權利書狀。	殘餘持分繕發書狀時(登記原因：塗銷註記)或移轉時塗銷之。
39	三七五租約之耕地，鄉(鎮、市、區)公所應於辦畢租約登記後函請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註記。	土地標示部：本筆土地有三七五租約	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鎮、市、區)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6點	(1)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5條規定，耕地出賣或出典時，承租人有優先承受之權，是辦理買賣或典權移轉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97條規定辦理。 (2)辦竣移轉登記後應通知土地所在地之公所租約異動。	三七五租約耕地辦理註記完畢後如有終止或註銷租約情事，致整筆土地已無三七五租約，鄉(鎮、市、區)公所應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註記。
40	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建物，事後因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辦理買賣、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本案為雙方合意解除	內政部84年4月7日台內地字第8405408號函、內政部96年5月	使與一般買賣、贈與移轉案件有所區別。	辦理註記後再移轉時。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贈與登記時。	契約	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45649號函、內政部108年6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80123651號		
41	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第12條及第28條規定，公正第三人受託辦理不動產之拍賣時，依公正第三人之申請辦理註記。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公正第三人拍賣中	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第12條、第28條、內政部95年8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5130號函	公示性註記，避免第三人於拍定前買受抵押物，而抵押權人逕依民法第867條規定，就其抵押物實行抵押權致該第三人受損害。	(1) 辦理拍賣移轉登記時。 (2) 終止委託拍賣或發生不再拍賣事由時，公正第三人來函囑託塗銷。
4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依○○市、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第○款之土地(建物)	內政部97年7月2日台內地字第0970105540號函	為利日後審查是否為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	經權利人或得標人申辦更正、更名、塗銷及移轉登記完竣時，或登記機關依上開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逕為更正登記，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4條第2項及第25條後段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塗銷之。
43	經鄉(鎮、市、區)公所依祭祀公業條例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依○○市、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年○○月○○日○○字第○○○號公告屬祭祀公業清查處理原則第2點第○款之土地(建物)	內政部97年11月24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38號函	為便利登記機關日後審查是否為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	經權利人或得標人申辦更名、所有權變更登記完竣時，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8條第2項、第50條第3項及第55條第1項規定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塗銷之。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4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相關註記。	<p>(1)代為標售註記：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代碼：HE)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代為標售</p> <p>(2)標售移轉註記：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代碼：HF)：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建物)承買人：○○○，權利範圍：○○</p> <p>(3)停止標售註記：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代碼：HG) 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1條第1項第○款規定停止標售；如停止標售原因消滅後，應通知○○○政府</p> <p>(4)暫緩標售註記：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代碼：HH) 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款規定暫緩標售；如暫緩標售原因消滅後，應通知○○○政府</p>	內政部102年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20107174號函	為利日後審查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之情形。	標售移轉時，或停止標售、暫緩標售事實不存在時。
45	登記機關受理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3項、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辦理囑託登	該派下員、會員或信徒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代碼：HI，地籍清理行方不明者)依○○○市、縣	內政部102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20163906號函	便利登記機關後續追蹤清理。	註記事由不存在時。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記，而有行方不明者。	(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囑託文件註記			
46	辦理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囑託註記作業事宜。	(1) 代為標售註記：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代碼：HK)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代為標售 (2) 標售移轉註記：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代碼：HL)祭祀公業代為標售土地(建物)承買人：○○○，權利範圍：○○ (3) 停止標售註記：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代碼：HM)依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停止標售；如停止標售原因消滅後，應通知○○○政府 (4) 暫緩標售註記：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代碼：HN)依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暫緩標售；如暫緩標售原因消滅後，應通知○○○政府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31351968 號函	為利日後審查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之情形。	標售移轉或停止標售、暫緩標售事實不存在時塗銷。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47	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囑託或監督人持更生程序裁定辦理更生登記時，將更生登記之事實註記。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年○○月○○日○○收件字號，依○○法院○○年度○○字第○○號民事裁定辦理更生登記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內政部97年6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045058號函	將更生資訊公開化，俾利更生程序之進行。標的辦理移轉時，應將該註記內容轉載。	由法院囑託或監督人申請塗銷該更生登記(登記原因：塗銷註記)。
48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其屬日本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部分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7條、第18條規定申請更正為國有時。	土地所有權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依○年○月○日收件○字第○號，將登記名義人之日入股權或出資比例更正登記為權利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權利範圍○○○	內政部99年8月5日台內地字第0990157375號函	為利日後審查。	無

### 三、 限制性註記：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1	依法院、行政執行分署來文囑託辦理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代碼：99，限制登記事項)○年○月○日○○字第○○○號，依○○法院○○字第○○○號函辦理查封(假扣	土地登記規則第29條、強制執行法第11條、行政執行法第26條	(1) 同一土地經辦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再囑託為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時，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	由原囑託機關囑託塗銷。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押、假處分)登記，債權人：○○ ○，債務人：○○○，限制範圍：○○○，○年○月○日登記		(土地登記規則第140條) (2) 土地經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登記者，不在此限：徵收、區段徵收或照價收買；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設定或塗銷登記之權利人為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人；共同共有繼承；其他無礙禁止處分之登記。 (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第1項)	
2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與行政執行處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而將合併執行情形通知原移送機關接續執行時。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 (1) ○年○月○日○○○字第○○○號，依○○○行政執行分署○○○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本件原由○○○行政執行分署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查封，現改由○○○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繼續執行	內政部100年4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4201號函	同項次1	由原囑託機關囑託塗銷。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2) ○年○月○日○○字第○○○號，依○○地方法院○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本件原由○○地方法院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查封，現改由○○行政執行分署○年度○○字第○○○號繼續執行			
3	已辦竣預為抵押權登記之建物經法院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時辦理註記(登記原因：未登記建物查封)。	原暫編建號標示部：(代碼：99，限制登記事項)登載查封事項(含層次、面積、總面積)	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51805 號函、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6038 號函	(1) 辦理預為抵押權塗銷登記時：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未囑託塗銷查封登記前，辦理預為抵押權塗銷登記時，僅塗銷預為抵押權登記所註記之內容，保留該建物標示部及建號，並另收一內部收件，以「更正」為登記原因及變更更正程式類別，將原登載之登記原因「預為抵押權」更正為「未登記建物查封」，並配合修正原登載之登記日期、收件年字號(web 版適用)及層次、面積等資料。(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6038 號函修正辦理預為抵押權之未登記	(1)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塗銷查封登記時，僅塗銷該代碼「99」所註記之查封內容，保留原暫編建號及預為抵押權登記內容。(2) 法院因拍賣囑託塗銷查封及抵押權登記時，併同刪除該未登記建物之標示部及建號，已使用之建號應納入管理，不得重複使用。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建物查封，應以「未登記建物查封」為登記原因) (2) 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時：另編建號並將預為抵押權及未辦保存登記查封內容轉載，塗銷原暫編建物標示部及建號。	
4	登記機關受理法院囑託塗銷抵押權查封登記並以執行命令移轉抵押權讓與債權人時。	他項權利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依○○法院○○年○○月○○日字第○○號函，該抵押債權及抵押權業經執行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債權範圍：○○	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30613998 號函	避免債權人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前，債務人先行將抵押權塗銷或讓與他人。	由原囑託機關囑託塗銷。
5	囑託限制登記所列之標示權利範圍或所有權人姓名不符時，登記機關通知原囑託機關 7 日內更正或補正。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年○○字第○○號辦理囑託限制登記補正中	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 6 點	更正或補正期間(7 日)，如有申請移轉或設定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即函催原囑託機關儘速辦理。	俟更正或補正，辦理限制登記或確定該土地權利非限制登記標的時，塗銷該註記。
6	依稅捐稽徵機關囑託辦理之禁止處分登記。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代碼：99，限制登記事項)○年○月○日○○字第○○○號，依○○稅捐稽徵機關○○字第○○○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納稅義務人：○○○，限制範圍：○○○，○年○月○日登記	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	(1) 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2) 同一土地經稅捐稽徵機關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後，仍可再受理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內政部 82 年 10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8212289 號函)	由原囑託機關囑託塗銷。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7	預為保全對於他人土地權利之請求權所申請辦理之預告登記。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 (1) (代碼：99，限制登記事項) ○年○月○日○ ○字第○○○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內容：○○○○○○(登錄土地法第79條之1規定之各項請求權)，義務人：○○○，限制範圍：○○○，○年○月○○日登記。 (2)(代碼：GZ，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統一編號：○○○	土地法第79條之1第2項、土地登記規則第136條	(1) 預告登記未塗銷前，登記名義人就其土地所為之處分，對於所登記之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 (2) 預告登記對於因徵收、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而為新登記，無排除之效力。(土地法第79條之1第3項) (3) 已辦理預告登記之土地，再申辦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應檢附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同意書。但他項權利設定登記之權利人與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為同一人者，不在此限。(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2點)	由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46條規定提出塗銷同意書辦理。
8	預告登記所保全之請求權，請求權人死亡時。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 (1) (代碼：99，限制登記事項) ○年○月○日○ ○字第○○○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繼承人○○○，內容：○○○ ○○○(登錄土地法第79條之1規定之各項請求權)，義務人：○○○，限制範圍：○○○，○年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05點、內政部91年5月22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05955號函	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具登記申請書件向該管登記機關提出申請時。	同項次7。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月○○日登記。 (2)(代碼：GZ，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繼承人○○○ 統一編號：○○○○○○			
9	法院依家事事件法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為暫時處分登記時。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代碼：99，限制登記事項)○年○月○日○字第○號，依○法院○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暫時處分登記，內容：○○○(登錄法院裁定主文所示，命令或禁止為一定行為)，限制範圍：○，○年○月○日登記	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87條、內政部103年5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0603號函	土地經辦理暫時處分登記，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第1項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第1項)	由原囑託機關囑託塗銷。
10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註記。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代碼：99，限制登記事項)○年○月○日○字第○○○號，依○○○法院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破產登記、破產人：○○○，限制範圍：○○○，○年○月○日登記	破產法第66條	土地經辦理破產登記，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第1項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	由原囑託機關囑託塗銷。
11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徵收時同時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註記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	土地、建物標示部：(代碼：9A、9B，公告徵收禁止分割、合併、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依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地字第○○○○號函核准徵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	(1)自公告之日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限制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 (2)土地經公告徵收後，登記機關接到法院	辦理徵收移轉時一併塗銷之。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收及依新北市政府○○年○○月○○日○○北府地徵字第○○○○號函公告徵收，需地機關：○○○		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時，應即逕洽主辦徵收機關查明該土地之補償地價是否已發放完畢，並依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處理。	
1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申請殘餘地一併徵收之案件。	土地標示部：(代碼：9B，公告徵收禁止分割、合併、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依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地字第○○○○號函核准徵收及依新北市政府○○年○○月○○日○○北府地徵字第○○○○號函公告徵收，需地機關：○○○○一併徵收之所有權人：○○○、○○○等	內政部89年8月2日台內地字第8969858號函	禁止分割、合併、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	辦理徵收移轉時一併塗銷之。
13	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囑託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註記。	土地、建物標示部(非全筆土地劃入更新單元時，依來函所附權利變換計畫清冊之權利人註記於其所有權部)：(代碼：99，限制登記事項)本案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規定禁止下列事項：(禁止期限自00年00月00日起至00年00月00日止，共計	都市更新條例第54條	(1) 公告禁止事項如下(禁止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年)，但不影響權利變換之實施者，不在此限： A. 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B. 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2) 倘實施者業已就不	辦理權利變換登記完畢時。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2年)：1、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2、建築物之改建、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依新北市政府00年00月00日北府城更字第0000號函辦理。		參與者之補償金提存法院，雖尚未辦理移轉登記予實施者，該不參與者之土地建物權利仍應歸於消滅，縱已逾禁止處分期間，仍不應受理其移轉或設定登記，亦無須於公告期間屆滿後，塗銷該註記。(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6年5月14日北府城更字第0960256246號函) (3)倘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實施權利變換地區內土地，經法院判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確定在案，如不影響權利變換之實施，得逕依法院判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內政部95年3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50800960號函)	
14	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相關事項。	土地標示部：(代碼：99，限制登記事項)依新北市政府○年○月○日北府地劃字第○○○號函。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	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	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禁止或限制之期間不得超過1年6個月)： A.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B.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由原囑託機關囑託塗銷。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地形。禁止期間：（禁止期限自 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 年 00 月 00 日止，共計 1 年 6 個月）			
1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於建築完工交屋後，由主管機關列冊囑託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代碼：99，限制登記事項）依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除依法繼承外，不得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年○月○日登記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1)第 24 條  (2)	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 5 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4 條為禁止處分註記之住宅，當事人約定之信託本旨與目的符合該條例立法宗旨者，得辦理自益信託登記。 （內政部 96 年 3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3346 號函	由原囑託機關囑託塗銷。
16	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主管機關對銀行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通知有關機關禁止其財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代碼：99，限制登記事項）○年○月○日○○字第○○○號，依○○機關○○字第○○○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禁止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年○月○日登記	銀行法第 62 條之 1	禁止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	由原囑託機關囑託塗銷。
17	公司於裁定重整前，依公司法第 287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囑託對公司財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代碼：99，限制登記事項）○年○月	公司法第 287 條、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 15 條。	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權利。	由原囑託機關囑託塗銷。

項次	註記時機	註記內容	註記依據	辦理相關登記時之註記處理或註記效果	塗銷註記時機
	產或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查定及其財產之保全處分。	○日○○字第○○○號，依○○囑託機關○○字第○○○號函辦理保全處分登記，公司：○○○○，限制範圍：○○○，○年○月○日登記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之清算登記，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囑託或受理管理人持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辦理清算登記時，將清算登記之事實註記(登記原因：註記)。	土地、建物所有權、他項權利：(代碼9M，清算登記)○○地方法院○○年○○月○○日○○字第○○○號函於○○年○○月○○日○○時以○○年度○○字○○號裁定開始清算	內政部97年8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050210號函	(1) 土地經辦理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第1項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土地登記規則第141條) (2) 如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7條第3項規定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清算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得依法院通知登記為債務人所有。	由囑託機關來函囑託塗銷或由受理管理人申請塗銷註記。

註：

1. 本註記事項內容僅供參考，倘因相關法令依據增修、刪除致註記事項變動時，依實際法令規定為準。
2. 若法令已有明文規定註記字樣者，依該法令規定註記。若法令未明文規定註記字樣或依據個別函號辦理註記者，依實際註記內容為準。